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1:00 在无锡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及电话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及电话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1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1.639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王征豫、刘立璞、蒋红亮、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2,978.3607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eng in black ink.

宋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Guangqun in black ink.

叶广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Kexin in black ink.

魏可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